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2016 年度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瑞华所向本公司提交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4030002 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9 及附注八、2 所述，天目药业对联营企业杭州融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成本 1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33.33%）、深圳市天目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成本 980 万元，实缴 2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40%）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年分别确认投资收益-28.94 元、-20,332.27 元。由于我们未被允许接触上述两公司的财务信息和管理层，且未能获取上述两公司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无法就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天目药业确认的 2016 年度对上述两公司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保留意见

瑞华所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影响外，天目药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目药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强调事项

瑞华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及附注十五、4（2）所述，天目药业母公司的片剂、颗粒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含中药提取）等产品的 GMP 认证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目前正按新版 GMP 认

证标准进行改造；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的片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含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二期生产线改造尚未通过 GMP 认证。如上述 GMP 改造未能顺利通过认证标准，公司将无法恢复相关产品的正常生产。天目药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受上述 GMP 认证尚未通过的影响，天目药业报表时点的流动比率仅为 0.57，本年的盈利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政府补助等偶发性收入。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瑞华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客观的，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措施和办法是可行和必要的，希望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良忠、罗维平、余世春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